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18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於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
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公告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
介聘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
11430367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臺北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如下：

(一)臺北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於校內任滿聘
任職務3年後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准予轉
任。

(二)臺北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計有芳和實驗中學、民族
實驗國中、濱江實驗國中、西湖實驗國中、和平實驗國
小、博嘉實驗國小、溪山實驗國小、湖田實驗國小、泉
源實驗國小、指南實驗國小及忠義實驗國小等11所，有
意願選填實驗學校之教師應先行瞭解其實驗教育理念及
課程規劃特殊性。介聘至上述學校之教師，應配合該校



相關教師研習、課程規劃、教學及作息等事宜。相關資訊並可透過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網站

(<https://teecid.tp.edu.tw/>) 及各校實驗教育計畫查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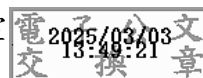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三)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：設有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，辦理國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業務，介聘缺額為該中心巡迴輔導班編制，須執行中心行政業務（含寒暑假），或依中心需求進行各項職務支援。
- (四)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：設有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，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編制，執行跨校巡迴輔導工作及中心行政業務（含寒暑假），或依中心需求進行各項職務支援。
- (五)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：設有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，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床邊巡迴輔導班編制，執行床邊巡迴輔導工作及中心行政業務（含寒暑假），或依中心需求進行各項職務支援。
- (六)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：設有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，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編制，執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工作及中心行政業務（含寒暑假），或依中心需求進行各項職務支援。
- (七)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：教師須符合任教專長方能提出申請校內轉部別或科別；該校設有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，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視障巡迴輔導班編制，執行跨校巡迴輔導工作及中心行政業務（含寒暑假），或依中心需求進行各項職務支援。

(八)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：教師在校內單一部別須任滿3年或具專長特殊，方能申請部別或科別調動；該校設有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，介聘缺額編制於中心聽障巡迴輔導班，應依中心年度工作計畫擔任行政職務或派任巡迴。

三、前述臺北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貴校惠予轉知申請旨揭介聘作業教師參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